附件1

关于对残疾、伤病考生的赋分准则

按照实验操作考试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对残疾伤病考生的赋分准则：

一、残疾考生，提供相应残疾证书，可申请免于实验操作考试，经核实批准后分数按每科10分赋分；

二、因意外受伤、发热、生病等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凭医院证明及并填写免考（缓考）申请书，申请免缓考，免考分值按每科8分赋分。缓考的考生按实际得分计算，缓考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凡申请免考、缓考的考生均需填报申请表，申请表上要详细注明原因，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证明书，残疾考生需提供残疾证书，经家长和班主任签字、学校核查、在校内公示等程序确定无误后，请携带相关申请免缓考资料及申请表，学校汇总后统一报同级教育局审核办理。

联 系 人：市教育局装备科 尉成超

咨询电话： 3885698

四、其他原因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，不予赋分。